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96号）批准，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根据近期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运用需求，发行人决定分期发行本次债券，第一期拟发行4亿元，剩余4亿元将根据后续资金使用及市场情况择期发行。

同时由于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9年1月1日之后，按照企业债券发行规则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19年第一期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变更为“19广元建设债01”。

上述分期发行方案已经向四川省发改委备案并通过。发行人已会同本期债券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各项材料中的债券名称和简称，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所有相关已签署材料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的签章页)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的签章页)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